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3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运行与改造

第四章 技术应用与激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规范 绿色建筑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 生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 区域内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 造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 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 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安全、适用、高 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第三条 绿色建筑发展坚持以人 为本、低碳发展,政府推动、市场主导,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技引领、创新驱 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领导,将绿 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 制度,加强工作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 内绿色建筑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指导和 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 技术、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金融 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 动建立绿色建筑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健 全绿色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将绿色建筑 从业主体及其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相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开展 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相关 知识,推动形成坚持低碳发展、崇尚绿 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 加强绿色建筑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 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和认同度。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 业协会等开展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技术 推广、信息咨询等活动。

第八条 对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里位和个人,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 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 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 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报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绿色 建筑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总体布局、重 点发展区域、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建 造方式、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建 材应用等内容,确定节能降碳的目标和 路径。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城 市规划,并与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 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

等专项规划相互协同。

城市新区、功能园区建设以及城市 更新、旧城区改造,应当落实绿色建筑 发展规划要求。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结合本省自然环境条件和经济 发展水平,组织编制和完善绿色建筑地 方标准,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引导 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建立健全绿色建筑 标准体系。

探索将碳排放相关指标纳入绿色 建筑标准体系,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 构,推动建筑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变。

制定绿色建筑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等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 定实行等级管理,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 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全面执行绿 色建筑标准,并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 以上的要求建设。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 房应当按照不低干绿色建筑一星级的要 求建设:引导房地产项目按照不低于绿 色建筑一星级的要求建设。新建国家机 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 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应当按照不低 于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推行更高 要求的绿色建筑等级。

鼓励农村新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 标准讲行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绿色 建筑集中示范,推动创建绿色社区、绿 色城镇,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集约化 发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 展改革主管部门在开展政府投资的城 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立项审批时,应当 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范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 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将绿 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 查范围,对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是否符合 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绿 色建筑等级要求,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 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者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 级要求,并将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投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项目设计、施 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 筑等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可再 生能源应用等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 参建主体予以落实。

鼓励绿色建筑项目在施工图设计 文件完成后及时申报绿色建筑项目预 评价,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绿色建筑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绿 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编制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在绿色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 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 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将 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三十八号)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 日起施行。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构重新审查。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 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 建筑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方 案并组织实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 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自评报告。

施工单位应当优先使用获得绿色建 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并对进入施工 现场的建材产品进行检验;不符合施工 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材产品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施工现 场公示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和主要技术措施。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 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编 制监理专项方案并实施监理,于工程 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 估报告。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 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 标准,实施绿色建筑专项检测工作,出 具包含能效测评在内的检测报告,并对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负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 工验收时,应当对绿色建筑专项内容进 行查验。建设工程不符合施工图设计 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 验收合格报告。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 将相关资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 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 买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指 标等相关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 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 建筑等级要求的落实情况纳入建设工 程质量和安全监管体系,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各 参建主体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绿 色建筑信息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绿色建筑信息平 台及时公布本地区绿色建筑信息。

第三章 运行与改造

第二十四条 新建绿色建筑投入 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所有权 人、使用权人或者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绿 色建筑等级、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相关 设施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维护、保 修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 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绿色建筑的设施 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绿色建筑正 常运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 服务机构进行维护和保养的,应当在服 务合同中载明符合绿色建筑运行要求 的服务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维 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 护结构安全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正

(三)供暖、通风、空调、电梯、照明、 给排水、供电、通信、燃气、可再生能源、 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设备系统正 常、安全运行;

(四)节能、节水、碳排放量等指标 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

(五)室内的温湿度、噪声、采光、空 气质量等环境指标达到绿色建筑相关 要求;

(六)绿地完整,植被完好;

(七)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 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本 省的规定;

(八)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机关事务 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的 监督管理,对绿色建筑安全耐久、健康 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 方面的性能组织开展后评估。对不再 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按照国 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机关事 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家机关 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有资金参 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能耗统计、能 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制度,提升公共建 筑节能运行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既 有建筑改造计划,明确改造的目标、范 围和要求,有计划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 色化改造。鼓励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按 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并进行绿色建筑 标识认定。

支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 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 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应用合同 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 化改造模式推动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

鼓励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旧城区改造、既有建筑抗震加固 和适老化改造等,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旳作用,推动政府、居民及社会资金 共同参与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

鼓励农村住宅因地制宜采用乡土 材料和传统工艺,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 温、节能门窗技术和太阳能、地热能、空 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 术进行绿色化改造。

第四章 技术应用与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智能建造新技 术、新产品应用,提高绿色建筑工业化、 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 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 域,支持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和研发机构建设,促进绿色建筑科技 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企业、行业协会等结合荆楚建筑特色开 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

第三十条 支持和鼓励城镇民用 建筑运用下列绿色建筑技术: (一)高性能墙体保温、门窗和建筑

隔热、遮阳技术:

(二)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再 生骨料混凝土技术;

(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技术;

(四)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 (五)一体化装修技术;

(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七)建筑信息模型等信息化技术;

(八)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技术; (九)超低能耗等节能建筑技术; (十)竹基等生物基可降解建筑材

料应用技术; (十一)其他先进和适宜的绿色建

筑技术。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制定、公开并及时更新绿色建

筑技术推广目录。 第三十一条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 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应当按 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采用一种及以 上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 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

鼓励其他既有建筑改造时在满足 安全性能的基础上选用可再生能源应 用系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当推动 绿色建材应用,逐步提高建筑工程绿色 建材应用比例。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 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应 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资本投 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单位 或者个人使用绿色建材进行装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 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促 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结合本地绿色建筑发展实际,将促 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重点用于鼓励和扶持下列活动: (一)绿色建筑集中示范、星级绿色

建筑项目示范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以 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

(二)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建材应 用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绿色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 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应 用和标准制定:

(四)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与管理、绿 色建材标识认证; (五)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等宣传培训、人才培养和公共信息服 (六)其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建设、购买、运行 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 色化改造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扶持: (一)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和装配

式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 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二)星级绿色建筑和符合近零能

耗建筑标准建设的居住建筑,因采用外 墙外保温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 (三)符合绿色建筑产业信贷条件

的项目及其借款人,享受项目融资、流 动资金贷款、绿色建筑保险、绿色建筑 按揭贷款等金融支持。住房公积金缴 存人购买的商品住宅为星级绿色建筑

的,在其计算的可贷额度基础上,按绿 色建筑星级逐级上浮;

(四)利用浅层地热能供热制冷的 绿色建筑,依法给予电价优惠,减免水

(五)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 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 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 相应的能耗量;

(六)星级绿色建筑、A级及以上装 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 筑等项目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评优及 相关示范工程评选中优先;

(七)对相关居住建筑进行绿色化 改造的,在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应 当予以支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 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扶持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 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发现下级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法定职 责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拒不改正 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未完成年度考 核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 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筑项目 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 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 构对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绿色 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 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 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在绿色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以外的其 他类型建筑进行绿色建筑的建设或者 改造,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中卜列用语 的含义: (一)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

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主要包括居住建 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 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 (二)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

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三)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 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 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 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四)绿色建材,是指在全寿命期内 可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 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 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3 月1日起施行。

解决全国油气田采掘技术难题,节能提质增效显著-

鄂企齐达康深耕油气井压缩设备获重大突破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刘畅 通讯员 贺金金

齐达康,深耕油气井压缩设备的全 国行业隐形冠军。

今年,这家鄂企在技术和设备领域 连获重大突破,较好解决了全国油气田 困扰多年的采掘技术难题,300余套设 备在长庆油田、青海油田、克拉玛依油 田、塔里木油田、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平

台)等投用后,节能提质增效显著。 捷报频传。今年10月,武汉齐达 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气液混输压缩机 成功入选"中国好技术"项目库,喜获 "中国好技术"称号。11月又入选 《2023年度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 推荐目录》,同时相关装备通过了国家 级专家会评审。

攻关压缩机革新 解决油气井采掘多个痛点

"使用你们的气液混输压缩机后, 进行现场数据比对,试点油气井增产了 三成多。"近日,中海油集团东海油田板 块相关技术负责人反馈。据了解,齐达 康作为武汉气体领域增压设备的科创 企业,一直潜心突破油气田天然气开 采、回收、集输、储运等领域的多项技术

齐达康科研团队反复攻关,研制出 了压裂放喷气增压装置,将过去难以处 理的伴生气与井下废渣废液分离回收, 先后在长庆、青海、克拉玛依等大型油 气田投入使用。

该企业近年来新开发的气液混输 压缩机,利用液压驱动,替代了传统的 曲柄连杆压缩设备,可以提升天然气井 20%以上的单位产量。同时,运用这类 装置加压,能够解决油气井连接集气站 的管道冬天低温冻塞的难题,大大延长 了油气井作业时间。

为解决黄土高原气田集气站放空气 点火燃烧而带来的环境污染及天然气浪

费难题,齐达康与长庆油田采气二厂从 2021年开始开展放空气回收项目的试 验,第二代改进产品橇装式气液混输增压 装置于2022年9月15日投入使用,累计 运行300余天,日回收天然气5万方,累 计1500多万方,实现了增产节能目标。

市场潜力巨大 湖北制造剑指迭代"蓝海"

"全国目前有10万口天然气井,大

规模使用该先进气液混输增压装置将 产生巨大的节能提质效应。"9月13 日,多位行业专家莅临,中国石油和石 化工程研究会石油化工技术装备专业 委员会在四川举行专家评估会,对齐达 康在相关领域的发明专利技术和设备 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装置采用自有 的液压传动、柱塞增压专利技术,实现 对气、液、气液混合等介质增压,较好解 决了输送积液堵塞、管输增压、油气井

及站场放空回收等难题,大幅减少放空 气液量,有效提升了产量,减少了空气 和地质污染。

去年夏天,占地40亩、投资7000 多万元的齐达康新工厂在武汉阳逻投 用。新工厂立足数字化、智能化整体设 计,以"快精尖"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需 求。企业销售额连续3年增长率突破 30%,成为湖北制造的生力军。

"制造业没有捷径可走。"武汉齐达 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广洲说, 公司已获得100余项专利,现在每年都要 储备两个以上的新技术种子产品,用科研 力量不断开拓产业链上的新"蓝海"。 "全国每年新增3000多口进入暮

年期的油气井,如果用上高效能的增 压设备,还能发掘出巨大的剩余价 值。"目前,这家鄂企不断围绕油气井 的需求开发一系列新产品,在多个领 域储备领先技术。

我省启动冬季火灾集中治理 "百日会战"行动

湖北日报讯(记者包东喜、 通讯员鄂消宣)记者12月4日获 悉,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我省 近日印发《全省冬春消防安全排 查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即 日起开展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 日会战"行动。

按照方案,我省各级各部门将 紧盯最容易发生火灾、最容易导致 亡人、最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8类 重点对象,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 殊敏感场所、混合经营场所、"九小 场所"、新业态场所、重点行业领域、 居住场所、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 和彩钢板等,开展风险隐患治理集 中攻坚行动。集中一百天时间,采 取多元共治整体战、风险隐患歼灭 战、消防宣传攻势战、督导问效主动 战等方式,重点整治岗位人员责任 不落实、防火分隔不彻底、疏散通道 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消防设施损坏停用、违规电气焊和 施工作业、电气设备使用和线路敷 设不规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 电、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日常消防 安全管理不严格等10类突出问题, 确保全省冬季火灾实现"一无两降" (即无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亡人 数、伤人数同比下降)的工作目标, 为先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创造安 全环境。 据悉,行动期间,全省将建立

"百日会战"质效晾晒机制,制定考 核评分标准,对各市(州)、县(市、 区)进行综合排名,形成"红、橙、黄、 蓝、绿"五色图;对工作不力、措施不 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 评、约谈提醒;对排查整治走过场,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实行"一案 双查",严肃追究责任。